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
-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12个月，14个月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金信托“浙金·汇业257号融创武汉智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9.0%；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金信托“浙金·汇业181号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9.0%；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爱建信托“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14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9.4%。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投资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 二、本次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99号6-8楼

法定代表人：蓝翔

注册资本：17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主要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业务为信托业务。

（3）浙金信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2017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1,896.92万元，净利润15,230.01万元，截止2017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266,723.22万元，资产净额191,524.63万元。

#### 2、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注册资本：42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

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2) 主要业务为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等。

(3) 爱建信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 2017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1,638,330,518.78元,净利润866,494,890.34元,截止2017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7,067,104,539.47元,资产净额4,496,861,136.58元。

### 三、浙金·汇业 257 号融创武汉智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基本说明

用于购买浙金信托“浙金·汇业257号融创武汉智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9.0%。

#### (二) 产品说明

根据《浙金·汇业257号融创武汉智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浙金·汇业257号融创武汉智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借款人武汉智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谷”)将取得的信托贷款用于武汉市“融科智谷”(推广名融创智谷)三期项目的开发建设。

#### (三) 风险控制措施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智谷提供抵押担保,武汉融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 四、浙金·汇业 181 号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中心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基本说明

用于购买浙金信托“浙金·汇业181号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中心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9.0%。

### （二）产品说明

根据《浙金·汇业181号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中心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浙金信托）集合运用，以受托人的名义将信托计划资金项下不超过6670万元对北京建昊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昊宏基”）进行股权投资，成为建昊宏基股东后，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项下不超过6亿元用于向建昊宏基发放股东借款，建昊宏基将信托资金用于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中心一期项目的开发建设。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建昊宏基在《股东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由保证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刘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抵押人（建昊宏基）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由出质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五、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基本说明

用于购买爱建信托“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14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9.4%。

### （二）产品说明

根据《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借款人上海鑫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泰”）将取得的信托贷款用于针对上海鑫泰直接负债以及对外担保负债的置换，并发放增量资金用于工程款、财务费用支出等。

### （三）风险控制措施

保证人（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志熔）向受托人（爱建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出质人（上海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上海鑫泰）全部股权向受托人提供质押担保，抵押人（上海鹏晖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鑫泰）以其合法持有的抵押物向受托人提供抵押担保。

##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万元)	收益(元)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增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490	2017年9月5日	2018年4月9日	8,490	2,562,351.78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增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2月25日	6,000	497,095.89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双月盈”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2月27日	8,000	662,794.52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增盈(尊享)第170233期预约176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6月20日	6,000	1,533,369.86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增盈(尊享)第170234期预约173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1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6月20日	8,100	2,034,764.38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增盈(尊享)第180056期预约244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740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	\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情况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万元)	收益(元)
万向信托	万向信托-地产219号融创济南万达城D2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2018年6月22日	未到期	\	\
浙金信托	浙金·汇业 257 号融创武汉智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年7月17日	未到期	\	\
浙金信托	浙金·汇业 181 号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中心项目	5,000	2018年7月27日	未到期	\	\
爱建信托	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年8月24日	未到期	\	\

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8,740万元（含本次），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74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 七、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八、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九、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浙金·汇业257号融创武汉智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4、 浙金·汇业181号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中心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5、 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